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124號

聲 請 人 徐鳳琴

被 繼承人 廖秋妹(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廖秋妹於民國113年8月24日去世，聲請人徐鳳琴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收受本院家事法庭桃院雲家悟113年度司繼字第3709號函通知，始知悉繼承開始。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法庭函、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上揭法條之文義解釋，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時起算，即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應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即應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

01 示。又此3個月之除斥期間，本以繼承人客觀處於得知悉已
02 為繼承人之事實狀態為認定，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
03 產，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而影響法律規
04 定所發生之效力。又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05 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定。

06 三、經查：

07 (一)被繼承人廖秋妹於113年8月24日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
08 之子輩徐本強於113年度司繼字第3709號聲明拋棄繼承，
09 經本院准予備查，合先敘明。而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
10 之女，於113年11月22日收受本院家事法庭桃院雲家悟113
11 年度司繼字第3709號函通知等語，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
12 除戶戶籍謄本、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家事法庭函影本
13 為證。惟觀被繼承人之子徐本華覆本院函詢其有無將被繼
14 承人死亡一事通知聲請人及聲請人有無參加被繼承人之告
15 別式或協助喪儀辦理之陳報狀，其表示聲請人全程參與被
16 繼承人死亡當日移靈至中壢殯儀館之過程，顯見聲請人於
17 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即113年8月24日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
18 故聲請人上開主張，要無可採。是按現有卷證資料觀之，
19 聲請人既於113年8月24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依首揭規
20 定，應於113年11月25日（按113年11月24日為例假日，應
21 以其翌日為末日）前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始為適法。惟
22 聲請人卻遲至113年12月11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
23 承，此有本院收狀收文章在卷可憑，顯已逾法定期間三個
24 月甚明。從而，聲請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
25 無從准予備查，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6 (二)另本件聲請人拋棄繼承雖不合法，因而繼承被繼承人財產
27 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聲
28 請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仍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
29 償責任，附此敘明。

30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